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

2021.2.1 董事會核定通過

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

為使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,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,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」訂定本準則,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準則適用於公司所有人員,包括董事、經理人及所有員工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人員」)。 如子公司其他規章或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第三條 應遵循事項:

(一)防止利益衝突

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,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 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其他近親屬獲致利益。

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、重大資產交易、 進(銷)貨往來之情事時,本公司人員應事前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 衝突,並取得公司同意。

(二)避免圖私利之機會

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,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。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:

- (1)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。
- (2)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。
- (3) 與公司競爭。

(三)保密責任

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(銷)貨客戶之資訊,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, 應負有保密義務。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 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
(四)公平交易

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(銷)貨客戶、競爭對手及員工,不得透過操縱、隱 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 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
(五)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:

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,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;若被偷

竊、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。

(六)遵循法令規章:

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相關政策,並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。

- (七)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: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,並 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 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,向董事會、 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。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,公司 已制定相關之流程機制,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 受報復。
- (八)懲戒措施:本公司員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,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,採取各項 適當之處分。

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

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,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,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,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,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,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,以保護公司。

第五條 揭露方式

本公司應於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,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六條 施行

本公司之「道德行為準則」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